

余姚市奥美思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年产 5000 万只镙钉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余姚市奥美思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余姚市奥美思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建设单位：余姚市奥美思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吴亚虎

编制单位：余姚市奥美思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吴亚虎

建设单位：余姚市奥美思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邮编：315473

地址：余姚市泗门镇泗北村

编制单位：余姚市奥美思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邮编：315473

地址：余姚市泗门镇泗北村

表一：基本情况表

1、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名称	余姚市奥美思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只镙钉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余姚市奥美思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余姚市泗门镇泗北村				
主要产品名称	镙钉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00 万只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00 万只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0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6 年 3 月		
调试时间	2016 年 3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5 月 24 日、5 月 25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余姚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宁波甬绿环境保护技术工程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3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0.87%
实际总概算	2300 万元	环保投资	20 万元	比例	0.87%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7 月 16 日；</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5 日；</p> <p>3、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办函[2017]186 号《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 年 15 月 24 日；</p> <p>5、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 364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p> <p>6、宁波甬绿环境保护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余姚市灵星橡塑厂年产 2500 万只汽车音响激光头底座、年产 5000 万只螺钉、年产 15000 台风机生产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0 年 11 月）；</p> <p>7、余姚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余姚市灵星橡塑厂年产 2500 万只汽车音响激光头底座、年产 5000 万只螺钉、年产 15000 台风机生产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余环建[2011]048 号）（2011 年 2 月 23 日）；</p> <p>8、杭州环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杭环景检 2021H05005 号）；</p> <p>9、余姚市灵星橡塑厂生产设备和厂房转让说明。</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

润滑剂挥发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0	15	2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2、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等效声级	
	昼间	夜间
3	60	50

3、废水

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限值要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 (mg/L)
pH	6~9
COD	500
SS	400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 (mg/L)
NH ₃ -N	35
TP	8

表二：项目情况

工程建设内容：

余姚市灵星橡塑厂成立于 2003 年 10 月，2005 年企业投资 3135 万元，在余姚市泗门镇泗北村的工业用地（用地面积 16664.12 平方米）上建造厂房，拟进行 DVD 减震器的生产，预计年产量为 1000 万套，余姚市经济发展局以“余经技备[2003]354 号”文对“DVD 减震器技改项目”进行立项。当时未进行环评的相关手续。项目建设后实际生产产品和生产工艺等均发生了变化，主要进行年生产 5000 万只镙钉和 15000 台风机。2010 年，企业投资 3495 万元，在原地块的空地上，新建 13200 平方米的厂房，进行汽车音响激光头底座的生产，年产量为 2500 万只，并由余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余发改备[2010]322 号”文对“年产 2500 万只汽车音响激光头底座生产项目”进行立项。

2010 年 11 月，余姚市灵星橡塑厂委托宁波甬绿环境保护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了《余姚市灵星橡塑厂年产 2500 万只汽车音响激光头底座、年产 5000 万只螺钉、年产 15000 台风机生产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1 年 2 月 23 日，余姚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进行审批《关于余姚市灵星橡塑厂年产 2500 万只汽车音响激光头底座、年产 5000 万只螺钉、年产 15000 台风机生产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余环建[2011]048 号）。

余姚市奥美思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5 月，位于余姚市泗门镇泗北村，经营范围包括：机械设备、金属制品、家用电器、五金配件、塑料制品、模具、汽车配件的制造、加工等。

2016 年，余姚市灵星橡塑厂因公司发展需要，将部分厂房（使用权面积 6666.32 平方米）和部分生产设备（冷墩机 12 台、数控车床 4 台、滚牙机 1 台、空压机 1 台、砂轮机 1 台等小型辅助设备若干）转让于余姚市奥美思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余姚市灵星橡塑厂不再进行冷墩生产。余姚市奥美思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在原址上继续进行年生产 5000 万只镙钉的生产项目，实际生产产品和生产工艺等均未发生变化。

余姚市奥美思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受让厂房和生产设备，总投入为 2300 万元。现有劳动定员 30 人，单班制（白班）8 小时生产制，全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本项目不设职工食堂及宿舍。

主要生产设备：

表 2-1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名称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冷墩机	12 台	12 台	/
2	数控车床	4 台	4 台	/
3	滚牙机	1 台	1 台	/
4	空压机	1 台	1 台	/
5	砂轮机	1 台	1 台	/
6	小型辅助设备	若干	若干	/

原辅材料：

表 2-2 原辅材料

项目	审批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盘圆碳钢	500 t/a	500 t/a
铝板	50 t/a	50 t/a
镀锌板	50 t/a	50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1)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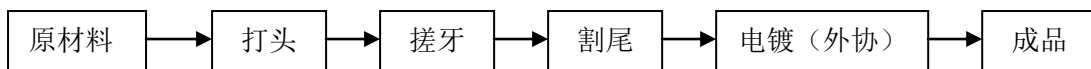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点位图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简述：

将外购原材料经打头、搓牙、割尾成型后，外送进行电镀热处理，最后经检测合格后包装入库。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润滑剂挥发废气。

润滑剂挥发废气由打头、搓牙、割尾工序产生，废气经车间自然通风，无组织排放。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冷墩机、滚牙机、空压机、砂轮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企业。

3-1 固废及其治理措施

固废名称	性质	环评年审批产生量（吨）	实际年产生量（吨）	环评建议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生活垃圾	一般废物	4.5	4.5	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清运
边角料	一般废物	30	30	出售给物资回收企业	出售给物资回收企业

表四：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登记表建议

宁波甬绿环境保护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余姚市灵星橡塑厂年产 2500 万只汽车音响激光头底座、年产 5000 万只螺钉、年产 15000 台风机生产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0 年 11 月)的建议如下：

- (1) 重视车间内的总平面布置；
- (2) 注意作好各种生产设备的定期保养维护工作，保证其正常运转；
- (3) 保证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并保证环保处理设施良好运转，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或妥善进行处置。

2、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

余姚市灵星橡塑厂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当地的土地利用规划、总体规划以及其它发展规划，与当地的环境功能区划也是相符的；该项目工艺设备先进、具有较高的清洁生产水平；采取相应措施后，排放的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并能达到总量控制的要求，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承受范围之内，建成后能维持当地环境质量现状。因此环评认为，本项目如在规定的范围内按照环保的要求进行生产，并认真履行“三同时”，同时在生产过程中加强环保管理，提高环保意识，该项目在拟选厂址的实施在环保方面是基本可行的。

3、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经本局研究，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原则同意余姚市灵星橡塑厂年产 2500 万只汽车音响激光头底座、年产 5000 万只螺钉、年产 15000 台风机生产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余姚市泗门镇泗北村。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复后，可以作为该项目建设和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在建设和运行中必须做好以下工作：

1、在施工期间必须精心组织，科学施工，采取合理有效的防范措施，确保在施工期间的扬尘、交通噪声、固体废弃物及生活污水、施工设备冲洗废水等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减小到最低程度。场界噪声排放遵守《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 12523-90）中规定。

2、厂区合理布局，科学布置各高噪声设备，并做好相应隔声降噪、防震措施。夜间不得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生产作业。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噪声处理措施、要求和建议。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2 类和 4a 类（北侧靠 329 国道复线一侧）排放标准限值。

3、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必须落实治理设施，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放。冷却水循环回用，不得外排。

4、加强注塑、注胶车间机械通风。废气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限值。注胶加工不得有硫化工艺。

5、固体废弃物妥善、规范处置，保持厂区环境整洁。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须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妥善、规范地收集、堆放和储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6、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提出的其他污染防治措施。

7、未经审批不得擅自改变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如发生变化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8、项目建设须经“三同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准正式生产。

余姚市环境保护局

2011年2月23日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二版，试行）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及依据	分析仪器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 仪 GC9790 II
pH 值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便携式 pH 计 PHB-4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200 型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 2104N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200 型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 5688

2、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验收监测现场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应确保在生产装置工况稳定、运行负荷正常的情况下进行。监测期间，不可在系统设计参数基础上刻意加大环保试剂用量，不可人为强化或提高环保设施投运数量和出力。现场采样和测试应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应予详细说明。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应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总局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2) 验收监测人员和仪器设备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及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监测仪器要在检定有效期内，采样前后要进行校准校核保证仪器的稳定性。

(3) 验收监测分析过程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监测分析为水质监测分析。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加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的或质量控制样品的的项目，应在分析的同时做 10% 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的项目，且可以加标回收测试的，应在分析的同时做 10% 加标回收样品分析。废水的采样、保存和分析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二版 试行）的要求进行。

(4) 采样记录及分析结果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表 6-1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废气	厂界四周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5 月 24 日、5 月 25 日

2、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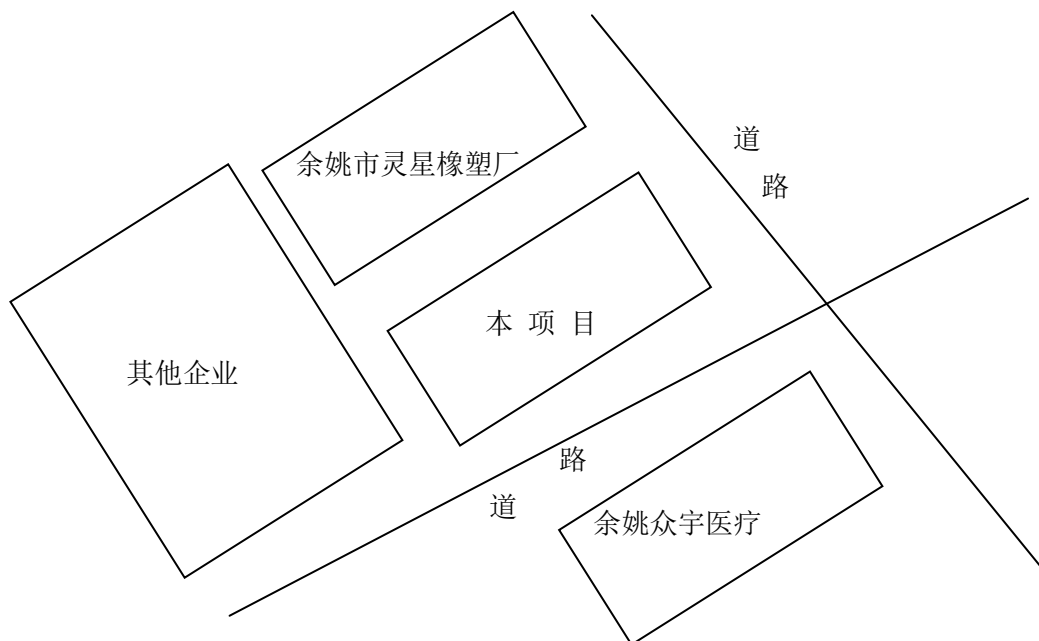
表 6-2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噪声	厂界四周	工业企业噪声	监测 2 天，每天 1 次	5 月 24 日、5 月 25 日

3、废水

表 6-3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废水	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5 月 24 日、5 月 25 日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检测期间生产负荷为 82.9%~86.3%，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 7-1，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见表 7-2。

1、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表 7-1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产品名称	单位	实际年设计产量	实际日设计产量	日产量	负荷	日产量	负荷
				5月24日		5月25日	
镙钉	万只	5000	16.67	14.38	86.3	13.82	82.9

注：项目年工作日为 300 天。

2、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表 7-2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实际数量	监测日设备运行数量	
			5月24日	5月25日
1	冷墩机	12台	12台	12台
2	数控车床	4台	4台	4台
3	滚牙机	1台	1台	1台
4	空压机	1台	1台	1台
5	砂轮机	1台	1台	1台
6	小型辅助设备	若干	若干	若干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1) 监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 厂界废气

检测项目	采样点	检测结果 (mg/m ³)					
		5月24日			5月25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东	1.12	1.15	0.82	0.95	1.01	1.11
	厂界南	1.02	1.19	1.16	0.92	0.92	1.01
	厂界西	0.88	0.87	0.84	0.92	1.12	1.17
	厂界北	1.01	1.14	1.17	0.97	1.12	1.08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5月24日				5月25日			
总排口	pH 值	7.50	7.98	7.94	7.29	7.84	7.23	7.89	7.37
	悬浮物	72	88	80	74	89	73	86	84
	化学需氧量	227	255	272	224	221	294	257	279
	氨氮	8.13	8.48	8.36	8.45	8.08	8.25	9.59	9.64
	总磷	0.979	0.842	0.761	0.920	0.890	0.933	0.778	0.623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 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的3级限值要求; 其中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的限值要求。

3、噪声

(1) 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5月24日	厂界东	设备噪声	13:13:35	56.7
	厂界南	设备噪声	13:20:56	54.5
	厂界西	设备噪声	13:27:36	55.1
	厂界北	设备噪声	13:33:25	55.3
5月25日	厂界东	设备噪声	15:37:46	55.5
	厂界南	设备噪声	15:46:25	53.1
	厂界西	设备噪声	15:55:13	55.9
	厂界北	设备噪声	16:00:36	56.7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项目昼间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区标准要求。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余姚市奥美思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对于年产 5000 万只镙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表及批复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已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1、废水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的 3 级限值要求；其中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的限值要求。

2、噪声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项目昼间厂界噪声排放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要求。

3、废气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4、固废

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企业。

存在问题及建议：

（1）健全环保管理体制，切实做好治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工作，完善操作运行台帐，使治理设施保持正常运转。

（2）加强废水污染防治，确保生活污水达标排放。

（3）加强固体废物的储存管理，防治二次污染事故发生。

（4）加强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 (盖章) :

填表人 (签字) :

项目经办人 (签字) :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5000 万只镙钉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C3499 其他未列明的金属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00 万只镙钉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00 万只镙钉			环评单位	宁波甬绿环境保护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余姚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余环建[2011]04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6 年 3 月				竣工日期	2016 年 3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余姚市奥美思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杭州环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 (万元)	2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20			所占比例 (%)	0.87			
	实际总投资	230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20			所占比例 (%)	0.87			
	废水治理 (万元)	/	废气治理 (万元)	/	噪声治理 (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他 (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SS												
		总磷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环保部门审批意见:

余环建[2011]048号

经本局研究,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原则同意余姚市灵星橡塑厂年产 2500 万只汽车音响激光头底座、年产 5000 万只螺钉、年产 15000 台风机生产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余姚市泗门镇泗北村。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复后,可以作为该项目建设和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在建设和运行中必须做好以下工作:

1、在施工期间必须精心组织,科学施工,采取合理有效的防范措施,确保在施工期间的扬尘、交通噪声、固体废弃物及生活污水、施工设备冲洗废水等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减小到最低程度。场界噪声排放遵守《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中规定。

2、厂区合理布局,科学布置各高噪声设备,并做好相应隔声降噪、防震措施。夜间不得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生产作业。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噪声处理措施、要求和建议。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和4a类(北侧靠329国道复线一侧)排放标准限值。

3、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必须落实治理设施,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放。冷却水循环回用,不得外排。

4、加强注塑、注胶车间机械通风。废气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限值。注胶加工不得有硫化工艺。

5、固体废弃物妥善、规范处置,保持厂区环境整洁。废润滑油等危险固废须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妥善、规范地收集、堆放和储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提出的其他污染防治措施。

7、未经审批不得随意改变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如发生变化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8、项目建设须经“三同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准正式生产。

经办人(签字): 吴洪峰

(公章)

2011年2月23日

转让说明

余姚市灵星橡塑厂位于余姚市泗门镇谢家路村，主要产品为螺钉、风机等，主要工艺为冷镦、注塑等。本厂于二零一一年二月通过环评审批（余环建【2011】048号）。

因公司发展需要，本厂于2016年将部分厂房和生产线部分设备（冷镦机12台、数控车床4台、滚牙机1台、空压机1台、砂轮机1台等小型辅助设备若干），转让于余姚市奥美思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转让部分厂区土地权属已归余姚市奥美思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所有，宗地编号为330281007022GB00732，使用权面积为6666.32m²。本厂不再进行冷镦生产。

特此说明。

转让人：余姚市灵星橡塑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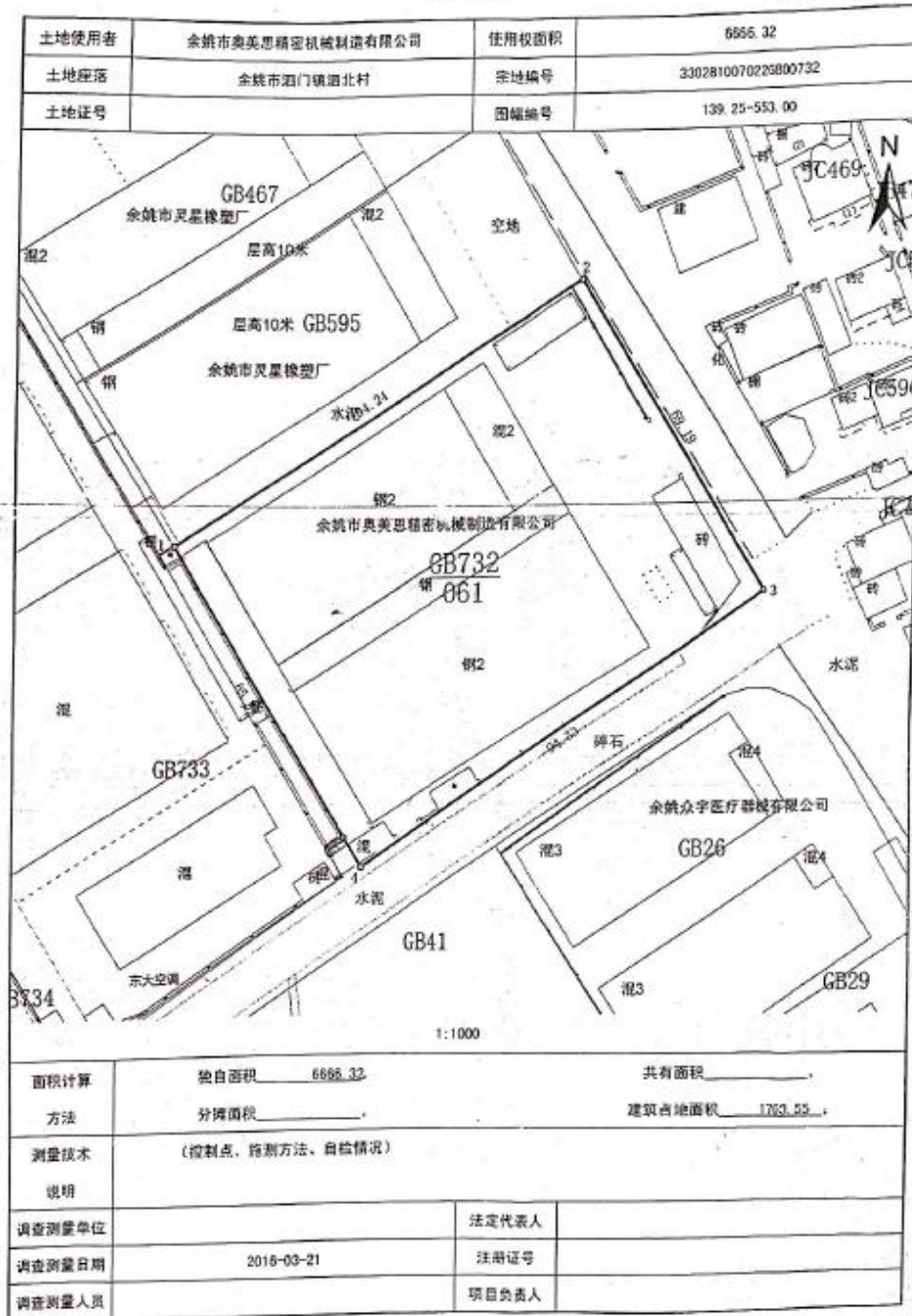


受让人：余姚市奥美思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宗地图

面积单位：平方米



余姚市奥美思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监测日产量报表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产品名称	单位	实际年设计产量	实际日设计产量	日产量	负荷	日产量	负荷
				5月24日		5月25日	
镙钉	万只	5000	16.67	14.38	86.3	13.82	82.9

注：项目年工作日为 300 天。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实际数量	监测日设备运行数量	
			5月24日	
1	冷墩机	12台	12台	1
2	数控车床	4台	4台	2
3	滚牙机	1台	1台	3
4	空压机	1台	1台	4
5	砂轮机	1台	1台	5
6	小型辅助设备	若干	若干	6

